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0號

原告 鄭明智

被告 林毓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60萬元，於該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50萬元。則核原告所為，應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間，加入由「橘子」、「洪」、「畢浩揚」、「浩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由被告擔任車手，負責持偽造之工

01 作證件及收據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後，再依指示繳回其所  
02 取得之詐欺贓款，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嗣被告  
03 與「橘子」、「洪」、「畢浩揚」、「浩宇」及其他真實姓  
04 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6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  
07 4年5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伊佯稱：投資股票有高報酬  
08 利潤，且可協助伊儲值投資，然須將投資款項交給投資公司  
09 取款專員等語，使伊陷於錯誤，而於114年8月14日下午，持  
10 50萬元現金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等待面交。嗣被告  
11 於同日14時4分許，依「畢浩揚」之指示，佯為「來春投資  
12 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員並持蓋印有「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  
13 司」印文之「理財存款憑據」至上址找伊收款，並向伊出示  
14 「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且將上開「理財存款  
15 憑據」交予伊簽收而行使之，並向伊收取50萬元後，將上開  
16 款項轉交給「浩宇」，且從中獲取7,000元之報酬，而以此  
17 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致伊受有財產上之損  
18 害等情，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  
19 之判決等語。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未據其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惟被告  
24 因有上開詐欺等犯行，由檢察官起訴後，經本院以114年度  
25 原訴字第12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等情，業經本院依  
26 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後查證屬  
27 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8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9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30 為真正。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由「橘子」、「洪」、「畢浩揚」、「浩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之犯意而相互分工，由被告擔任收水車手，自原告處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瓜分，則其所為，自係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從而，原告依據上開法條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款項50萬元，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珊嫻